证券代码: 300156 证券简称: 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: 2017-026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(临时)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出,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,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疆胜沃")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神雾新疆")签订了《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/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》(简称"合同一"),合同价格为 51,900 万元整。2015 年 12 月 15 日,新疆胜沃与神雾新疆签订了《〈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/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〉增补协议》,增补金额为 16,100 万元整,相应合同价格调整为 68,000 万元整。

2014年9月22日,新疆胜沃与神雾新疆签订了《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/年电石工程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》(简

称"合同二"),合同价格为20,800万元整。

上述两项合同合称"胜沃项目一期工程"或"原合同"。目前胜沃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供货及主体施工安装基本完成,根据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执行等具体情况,双方对项目工程的合同价格进行增补及预结算,新疆胜沃与神雾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神雾新疆拟签订《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焰煤分质利用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/年电石工程补充协议(二)》,增补合同价款金额为11,000 万元。

鉴于商禾(深圳)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新疆胜 沃 62.5%的股权,本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有商禾(深圳)环保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33.329%的份额,因此新疆胜沃为公司关联方,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、高章俊先生、 XUEJIE QIAN 先生、张奕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8日